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
- 反诉涉案金额：案件一：2,000 万元；案件二：1,057.36 万元；案件三：965.28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诉和反诉并案审理，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哈尔滨市北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”）、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亚星公司”）向本公司给付货款21,683,178元、7,895,484.52元及其违约金，诉请判令哈尔滨北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北环客运公司”）、哈尔滨亚星公司向本公司给付货款本金3,637,354.91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、哈尔滨北环客运公司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法院将本诉和反诉并案审理。

以上案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反诉状》，获悉我司起诉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、哈尔

滨北环客运公司开庭审理之后，二者反诉本公司，具体反诉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反诉原告(本诉被告)	反诉被告(本诉原告)	第三人	反诉金额	案由	反诉请求及理由	目前进展
(2023)苏1003民初625号	哈尔滨市北环实业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2,000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通过哈尔滨亚星公司向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出售车辆。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以部分车辆故障问题造成运营损失为由，诉请判令本公司赔偿 2,000 万元的违约损失并停止违约，并维修车辆或更换零部件，并诉请本诉、反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	一审审理阶段
(2023)苏1003民初628号	哈尔滨市北环实业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1,057.36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通过哈尔滨亚星公司向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出售车辆。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以部分车辆故障问题造成运营损失为由，诉请判令本公司赔偿 1,057.36 万元的违约损失并停止违约，并维修车辆或更换零部件，并诉请本诉、反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	一审审理阶段
(2023)苏1003民初635号	哈尔滨北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965.28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通过哈尔滨亚星公司向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出售车辆。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以部分车辆故障问题造成运营损失为由，诉请判令本公司赔偿 965.28 万元的违约损失并停止违约，并维修车辆或更换零部件，并诉请本诉、反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	一审审理阶段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